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沪崇环保管〔2022〕3号

关于崇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崇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区港沿镇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内，主要从事餐厨垃圾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30t/d。建设内容包括处理车间、公辅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采用“机械分选+破碎制浆+加热除砂+三相分离”处理工艺。

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65天。总投资19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通过了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技术评估，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



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和室外废液池密闭设置，废气收集治理后通过 1#排气筒 15 米高排放。建设单位需采取措施确保 1#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无量纲）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 2016）表 1、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

加强各工序、设备的密闭性。建设单位需采取措施确保厂界处氨、硫化氢、甲硫醇浓度和臭气浓度（无量纲）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表 4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表 A.1 限值要求。

2、项目污水实行雨、污分流。设备和地坪冲洗废水、酸碱洗涤废水收集至室外废液池，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以上废水均经管线排入东侧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生活污水收集

至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建设单位需采取措施确保各股废水的污染物浓度符合《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3、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运行。

4、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紫外灯管、废碱包装盒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规定，防止暂存、装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应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测及事故应急处理原则，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6、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对各类非正常工况和突发性事故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04月11日
(1)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上海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